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股东对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理解有误，故股东发生持股情况变动时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未能及时获知股东减持情况，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相关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

特此公告。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